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23〕6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提升 与引智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提升与引智计划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3年7月7日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提升与引智计划 实施办法

为加强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杭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杭州师范大学争创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的若干意见》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引导国内外名校名院名企导师参与我校研究生培养，重点支持创“双一流”学科的教育学、分子手性与生物医药所涉及相关学科（药学、生物、化学、基础医学）的研究生教育工作。

第二条 外聘名校名院名企导师是我校导师队伍重要组成部分，在思想政治、师德师风等方面要求与校内导师要求一致。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三条 外聘名校名院名企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需与我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作为第一导师，与校内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四条 在我校兼任外聘导师期间，指导我校研究生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属杭州师范大学。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外聘名校名院名企导师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过硬，品德高尚，遵章守纪，诚实正直，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2. 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行业领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有博士学位。

3. 国家级人才或为任职于国内外一流大学的知名学者。

4. 符合各学位授权点所制定相应的细则要求。

第六条 申请联合培养的研究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原则上为我校全日制在学的非定向学术学位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学术发展潜力，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或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提升与引智计划每年遴选一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按照“导师申报-学院推荐-学校审核”的流程，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第八条 遵循自愿申请原则，由校内导师提出外聘合作导师推荐名单，提交《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提升与引智计划实施专项任务书》，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学院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核实、评审和表决。

第十条 研究生院对学院提交的导师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登峰工程”实施（一流学科建设）专班或校长办公会讨论

确定聘任人选。

第四章 导师职责

第十一条 应认真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执行国家、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管理规定，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导师培训活动，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自身业务素质及指导能力。

第十二条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应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保证对研究生的有效指导。与校内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时，应保持定期沟通，在研究生整个培养环节中，共同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执行情况以及科研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互相配合，切实发挥双导师制作用。

第十三条 应认真履行管理监督职责，对研究生思想状况、课程学习和论文进展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认真指导、审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坚持标准，严格把关，与校内导师配合所在培养单位做好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外聘导师和校内导师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及研究成果进行认真审查，保障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应指导研究生系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活动，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交流与沟通；鼓励研究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等。

第十五条 外聘导师必须重视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

道德，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并起到表率作用。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十六条 外聘名校名院名企导师享受每人每月5000元的资金配套，在聘期间学校提供一定的科研经费支持，自然科学类每人10万元，人文社科类每人3万元（以校内合作导师名义进行立项，经费使用按《杭州师范大学“登峰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支出）。名额分配：重点支持教育学、分子手性与生物医药所涉及相关学科（药学、生物、化学、基础医学），其中支撑学科所在培养单位一般不超过1名，其余名额按照主干学科所在培养单位当年度研究生招生人数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根据各培养单位外聘名校名院名企导师数量按年度整体划拨经费至各培养单位账户，由各培养单位负责以劳务费形式按月发放至具体个人。

第十八条 经费配套期限为2023—2027年，期满后各培养单位可自筹资金继续施行此计划。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外聘名校名院名企导师实行聘期制，聘期为三年，由研究生院颁发聘书，任期届满后，重新遴选或根据考核结果续聘。

第二十条 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聘期内对外聘导师进行考核，要求导师每指导一名研究生须以杭师大的名义发表

高水平论文一篇，同时考核思想作风、品德修养、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等方面以及对研究生的指导情况，是否正确恰当履行了导师职责，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提升与引智计划实施专项考评表》，对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和留存。

第二十一条 本计划纳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年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外聘导师考核不合格的，培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给予扣分。

第二十二条 如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未履行导师职责、不恰当使用外聘导师身份等不能继续胜任导师工作等情况，经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研究生院有权解聘或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七章 绩效目标

第二十三条 外聘名校名院名企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必须按期毕业。

第二十四条 构建一支助力学校争创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外聘高端导师队伍。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底，期满自动废止。